



建立健全跨境投资服务长效机制

税务部门打造“税路通”品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十年来，中国税务部门充分发挥和拓展提升税收职能作用，全面服务国家战略，深入开展国际税收合作，深度融入国际税收治理。累计为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14万亿元，不断优化国际税收营商环境，助力更多生产要素跨境双向流动，共享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红利。

今年，国家税务总局在全面梳理国际税收服务改革十年成果的基础上再提升再创新，以服务跨境投资全生命周期为中心，打造了“税路通”服务品牌，建立健全跨境投资服务长效机制，以更大作为更好服务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助力“走出去”企业行稳致远

“税务总局领导多次带队深入基层税务部门和企业进行调研座谈，不少纳税人期待税务部门持续提升跨境投资服务水平，帮助企业提高海外税法遵从意识和能力。”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蒙玉英说。

为此，税务总局在全面梳理国际税收服务十年成果和总结提炼各地税务机关创新做法的基础上，聚焦服务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整合、优化、出台一系列服务跨境投资者的务实举措，推出了“税路通”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品牌，建立健全跨境投资服务长效机制，把服务延伸到跨境投资全周期，推动实现跨境投资“信息通”、“政策通”和“服务通”，税收服务更加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

蒙玉英将“税路通”服务品牌的具体内涵概括为

“信息通”、“政策通”和“服务通”。

“信息通”是指税务部门通过政策宣讲、提供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建立海外税收案例库和跨境纳税人缴费人常见问题解答等专业服务，实现跨境投资服务产品“一站式”供应，帮助跨境纳税人了解东道国税收投资环境和税收争议的法律救济渠道，做好税法遵从与风险防控，满足跨境纳税人进入新的投资经营环境时“应知”的需求。

“政策通”是指税务部门不断完善跨境投资的税收法律法规，包括税收协定等国际条约，并加强政策解读与辅导，建设国际化电子税务局，利用数字化手段精准推送有关政策和风险提示，尤其是税收优惠政策，为在华投资经营纳税人提供涉税政策和法律确定性，帮助他们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满足跨境纳税人对税收法律法规“应用”的需求。

“服务通”是指税务部门组建专家团队对跨境纳税人的需求做出及时、专业的响应，包括通过12366热线、咨询辅导等服务手段答疑解惑，通过优化征管降低遵从成本，通过预约定价安排等为复杂事项提供确定性，通过国内、国际法律救济渠道解决跨境税收争议等，满足跨境纳税人对具体问题“应答”的期待。

“税路通”服务跨境投资全周期

“‘税路通’服务品牌作为税务总局打造的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先进性的跨境投资服务品牌，把税收服务延伸到跨境投资经营的全周期，从畅通沟通机制、提供全周期服务、建立专业服务团队、创新知识产品四个方面，推出12条具体举措，致力于对跨境投资企业的引导、辅导和教育，帮助企业提升海外经营和生存能力。”国家税

核心阅读

国家税务总局在全面梳理国际税收服务改革十年成果的基础上再提升再创新，以服务跨境投资全生命周期为中心，打造了“税路通”服务品牌，建立健全跨境投资服务长效机制，以更大作为更好服务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进一步介绍说。

拓展多层次常态化联系渠道，沟通更顺畅。税务总局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与跨境纳税人及相关组织加强交流，回应纳税人建议和诉求。主管税务机关则为跨境纳税人建立专门联系渠道，加入当地政府服务跨境纳税人的工作机制，努力解决其有关涉税诉求。

聚焦各阶段差异化涉税需求，服务全周期。投资前，引导跨境投资者做好有关税收准备，帮助跨境纳税人提高海外投资经营遵从意识和风险意识，关注中外税收监管环境差异。投资中，引导跨境投资者享受

东道国国内法提供的优惠政策，用好预先裁定、预约定价安排等保障税收确定性的政策工具，同时提高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意识和能力。投资后，引导跨境投资者关注东道国税法修订，开展税收检查、转让定价调查等税收风险，及时做好风险应对。

建立国际化个性化专家团队，服务更专业。跨境投资服务由“一对一”服务转变为“一团队服务一户”，大幅提升跨境投资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比如，省级税务机关成立跨境部门服务团队，为重点跨境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税务总局对省级税务机关推送的复杂问题开展研究，共性问题作为“跨境纳税人缴费人常见问题解答”发布，个性化问题由专家团队直接与跨境纳税人对接。

创新开发专业跨境服务产品，服务更多元。充分发挥外派税务官员和国别研究团队作用，在更新、优化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的基础上，推出海外税收案例库和跨境纳税人缴费人常见问题解答等新产品，有关内容都在税务总局“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发布。

“目前，105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已完成更新并发布，案例库中首批十个案例也已对外发布。”沈新国说。

创新服务举措丰富“税路通”内涵

各地税务部门不断创新服务举措，丰富“税路通”品牌内涵，帮助企业提升海外经营和生存能力。

国家税务总局12366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是国家税务总局在上海市建立的国家级纳税服务中心。就“税路通”如何依托12366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服务跨境纳税人，上海市税务局副局长吴健从以下方面作了详解。

立足“国际热线”，迅速响应诉求。中国国际税收服

务热线开通于2016年11月，坚持为跨境纳税主体提供双语咨询服务，先后推出英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等6种外语语音播报服务。截至今年9月底，累计提供人工咨询服务284万次，满意率接近100%。

上线“语音系统”，拓展服务渠道。今年4月，上线全国税务系统首个英语智能语音系统，实现在线虚拟座席的实时咨询服务，提供全天候、智能化税收热点政策应答。

打造“智能平台”，优化征纳互动。建立知识库运维机制，建成涵盖18072项单轮知识、132项多轮场景知识库和230个税费事项的在线智能咨询系统，在电子税务局、“一网通办”等多个平台，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解答税费热点问题，并做到边办边问、问办协同。

组建“智囊团队”，解决个性化问题。选拔善沟通、懂政策、会操作的业务骨干，建立50人左右的专业服务跨境纳税主体咨询团队，为跨境纳税主体提供“量身定制”的专属服务。

河北省税务局近期正式发布税收服务“一带一路”统一品牌“税路通·e企行”，并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跨境贸易业务量多、社会影响力大的企业确定为全省首批示范企业。对“走出去”纳税人在境外遭遇不公平税收待遇，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由省局限时报送总局，省、市、县三级税务机关指定专人对接辅导；提供国际税收定制服务，对申报管理、税收优惠、涉税风险、争端解决等事项开展综合辅导和风险评估，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黑龙江省税务局锚定打造“税路通”品牌，积极落实落细出口退税政策、国际税收避免双重征税政策、企业境外所得抵免政策、税收争端解决政策，增强企业竞争力，营造公平税收环境，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国资委就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拟建立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过程评价机制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为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督促指导中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据了解，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正式实施后，国务院国资委即启动了《暂行办法》的修订准备工作，修订过程中，吸收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事前预防转型”最新要求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安排要求。在征求了国务院国资委23个厅局和101家中央企业的意见后，形成《办法》。《暂行办法》共6章43条，修订后《办法》为6章51条，现公开征求意见。

落实出资人监管责任

2016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印发，标志着安全生产领域的改革发展进入新阶段。2021年9月，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正式实施，其立足于人民群众对平安的需求向往，为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的目标要求，并细化为切实强化安全生产思想观念、切实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强化安全生产机制建设、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切实强化科技兴安本质安全的“六个切实强化”的具体要求。

据了解，2008年国务院国资委出台《暂行办法》以来，经过不断探索实践，初步形成了一套具有出资人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在工作中得到了检验。但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暂行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亟须修订完善，以进一步加强出资人安全监管的规范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在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敬看来，在安全生产方面，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安全生产法的“三必管”规定，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0年印发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规定，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指导督促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指导督促中央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杨敬进一步说，国资委在《办法》中牢牢把握了出资人定位，从出资人角度通过分类分级考核，通报约

谈、风险提示等方式督促指导中央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这既保障履行出资人对中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又要求不越位，不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清晰地界定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出资人监管的关系。

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胡迅也认为，《办法》是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安全监管的延续，突出了国务院国资委的职能定位。

主要有七个方面特点

据了解，《办法》主要有七个方面特点。

进一步突出分类分级管理。依据中央企业主营业务安全风险程度分为三类动态管理，对不同安全风险程度企业提出不同的安全机构设置要求，在开展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时，充分考虑行业差异、企业差异及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分类别、分责任进行扣分或降级，保证公平公正。

进一步突出全员安全责任制。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责任制，构建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进一步突出安全风险管控。推动中央企业建立完善全员参与、全过程管控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体系，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安全风险预防预判和防范能力。

进一步突出事前预防转型。积极推动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建立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过程评价机制，以中央企业自评、国务院国资委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引导中央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过程管控。

进一步突出防范重特大事故。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企业，在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直接予以降级。对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企业，在年度考核等级基础上，对其任期考核也予以降级。

进一步突出本质安全建设。积极推动中央企业大力推进“科技兴安”战略，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中央企业加大安全技术研发投入，加快推进高风险企业老旧设施升级改造，在安全隐患高发领域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进一步突出对员工的关心关爱。《办法》吸收了新安

产法，更加关注对企业员工的关心关爱，要求中央企业关注员工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激励，防止员工不安全行为导致事故。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

据了解，国务院国资委修订过程中坚持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坚持职责定位。国务院国资委安全生产工作不同于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是从出资人角度督促指导中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办法》新修订内容始终把握出资人定位，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到位不越位。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中央企业在安全发展中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尤其是在深化并购重组、承包商以及境外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瞄准问题症结，提出政策性要求，切实推动企业“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是坚持系统观念。从安全理念、责任体系、隐患排查、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培训教育等方面系统提出要求，既有事前防范措施，也有事后处置要求，既有治标方法也有治本之策，体系化推动中央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办法》坚持了国务院国资委原有的职责定位，保留了原有分类分级考核管理模式，又创新性增加了安全生产评价管理内容，并将事故通报约谈、风险提示警示等好经验、好做法固化成制度，推动国务院国资委安全生产出资人管理体系持续创新完善。

胡迅对《法治日报》记者说，《办法》的发布，可以更好地体现国资委作为出资人监督中央企业乃至整个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使国资委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另外，央企可以更好、更有目的、更科学地来抓好安全生产，突出功能定位。往深层次说，抓安全生产有助于国有企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更好完成国有企业功能定位。

杨敬也认为，从当前《办法》内容来看，国资委更加重视人的生命安全问题，根据行业安全风险情况及时调整分类管理规定，核心增加了对“人”的管理机制，监督管理和专业指导并重，更加明显的是进一步加大了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的力度。整体上看，《办法》对中央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格的要求，更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式，这将更有利于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更有针对性地规范和加强中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更有效地解决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提升中央企业安全水平，从源头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本报记者 刘欣

“流动的中国”正彰显活力与韧性。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交通运输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三季度向好势头明显，跨区域人员流动量超过疫情前同期水平，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保持较快增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高位，接近3万亿元，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交通运输服务和保障。”近日，在交通运输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孙文剑介绍2023年前三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时表示。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统筹做好四季度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深入研究谋划明年工作，为明年各项工作平稳开局奠定基础。同时，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等重点任务，持续做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各项具体工作。

持续稳定恢复向好势头明显

我国前三季度交通运输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三季度向好势头明显。

其中，人员流动大幅增加。前三季度我国完成营业性货运量403.1亿吨，同比增长7.1%，其中三季度增长7.6%，与上半年相比加快0.8个百分点。

值得注意的，前三季度全国港口共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25.4亿吨，同比增长8.5%，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3亿标箱，同比增长5.2%，港口货物吞吐量保持持续高位增长态势。

孙文剑介绍，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我国国民经济运行企稳回升，延续恢复向好态势，国内消费需求增长。二是我国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第三季度向好势头明显，物流保通保畅成果进一步巩固。三是今年以来我国主要大宗商品进口需求强劲，铁矿石、煤炭、粮食合计进口134.1亿吨，同比增长18.3%。

“总体来看，预计第四季度我国港口生产将总体平稳并延续恢复发展态势，水运经济运行将稳中加固向好。”孙文剑说。

此外，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高位。前三季度，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2877.5亿元，同比增长5.6%，其中三季度规模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综合施策推进城市公交发展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出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目前各地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存在一些困难，如多地公交执行的都是超低票价，与其运营成本差距较大等。

针对城市公交运营困境，近期交通运输部等9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支持政策，夯实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基础，加快落

前三季度交通运输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高位接近三万亿元

实城市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政策，加强从业人员的权益保障，加强组织实施保障五方面共15项政策举措。

“推进城市公交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既要加强对公交企业的政策支持，也要提升公交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高博说。

据介绍，在“输血”方面，一是落实运营补贴补偿政策。综合考虑城市规模、群众出行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城市公交服务标准，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运营主体，因地制宜建立并实施成本核算和补贴补偿制度。二是完善公交价格机制。科学合理制定城市公交价格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针对长期低票价难以覆盖企业运营成本的情况，依法依规开展评估并及时优化调整票价。对定制公交等线路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对远郊等长距离运营线路，可探索采用按里程计价方式。三是加强新能源公交车充电保障。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保障新能源公交车夜间充电执行低谷电价，鼓励在日间设置部分低谷电价时段。

在“造血”方面，一是提升公交吸引力。促进常规地面公交与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有效衔接融合，鼓励发展微循环公交服务。支持开通通勤、通学、就医等定制公交线路。二是支持多元化经营。支持发展“公交+旅游”服务模式，支持公交枢纽场站拓展旅游功能。支持城市公交企业拓展广告业务和面向社会的增值服务。三是盘活存量资源。加快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收益反哺机制，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

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水平

除了推进城市公交健康可持续发展外，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水平也备受关注。随着农村交通安全需求的不断增长，农村公路安全运行显得愈发重要。

“一直以来，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安全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部署要求，我们连续多年将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纳入交通运输部党组近民生实事，持续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钟闻华介绍，去年，交通运输部联合公安部开展了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组织各地实施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四好农村路”助力乡村振兴五大工程，持续提升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

今年，交通运输部继续将“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万公里”纳入年度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并纳入“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要点。

从强化中央资金支持，引导地方加大投入；加快编制《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加强技术支撑；加强督导检查，强化统计监测三方面不断推进。

截至9月底，全国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7.8万公里，已经超额完成年度的目标任务。

钟闻华表示，“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各地继续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水平，保障农村群众便捷出行、安全出行。”



在“中国针织名城”青岛即墨，几乎每天都有来自大企业小商户的服装销往全国各地。立足区位特点和产业优势，青岛海关优化营商环境，抓好各项稳外贸举措落地，帮助企业商户降本、稳订单、拓市场，助力地区优势产业提质增效。

2021年1月，青岛即墨国际商贸城正式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试点开展以来，青岛海关不断优化监管通关服务，打通市场采购通关“最后一公里”，帮助企业用好利好政策，充分释放专业市场出口潜力。今年前三季度，即墨市场采购出口纺织服装约16亿元。

图为海关关员监管服装生产企业进口料件使用情况。

本报记者 蔡岩红 本报通讯员 江淙淙 摄